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78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政发〔2019〕10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稳定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的作用,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失业人员转岗就业，强化培训服务，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

**1.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扩大就业容量。**抢抓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机遇，加大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力度，发挥投资带动就业效应。持续推进传统服务业转型扩容升级，辐射带动更多人员就业创业。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

**2.积极培育壮大新动能创造就业岗位。**巩固提升“双创”示范成果，健全完善支持创业创新投入激励、科技创业投资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三大计划”，支持各类人才创业创新，催生培育新兴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积极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在带动经济转型提质过程中培育壮大更多就业新动能，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效应。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3.着力推动产业流通增加就业岗位。**以祁青工业园区、皂矾沟矿产品集中加工区、玉水苑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肃南县红湾综合市场和萌芽创客中心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等为依托，立足肃南实际，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和盈利能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容量，吸纳更多人就业。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4.促进农牧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健全完善县乡农牧村劳动力市场平台服务功能，扶持壮大劳务中介组织以及劳务经纪人、劳务带头人队伍，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强化劳务对接，提高组织化输转程度，促进更多农牧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持续做好“一库五名单”数据库信息更新工作，动态监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意愿、培训需求、技能特点和就业情况等信息，因户因人精准落实技能扶贫和就业扶贫措施。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5.因地制宜建好“扶贫车间”。**统筹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引导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在贫困村等方便贫困群众务工的地点兴办厂房式、居家式、合作社式等形式多样的“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创办“扶贫车间”。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各乡镇

（二）持续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促进就业

**6.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之以恒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扶持政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创新难、融资难、盈利难等突出问题。加快落实减税降费、降电价等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负增效、维持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各乡镇

**7.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入实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投资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不断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努力降低企业成本。完善落实各项促进民间投资政策，细化配套措施，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机制，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开展“银企互动”，加强融资支持。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公司作用，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补短板重大项目。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人行、县工商联，各乡镇

（三）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8.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大企业人才支持力度，每年选派3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的，财政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贴；对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由财政给予补贴。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各乡镇

**9.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及市级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行、各商业银行，各乡镇

（四）积极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10.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按政策试点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要认真贯彻落实《张掖市个人创业就业贴息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张政办发〔2015〕176号）精神，个体工商户贷款额度、贷款次数同步提高至国家政策标准，贷款期限延长至三年，贴息标准按原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各商业银行，各乡镇

**11.不断优化创业服务平台功能。**认真总结推广全县“双创示范”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市、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布局，完善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给予1-3万元资金补助。进一步加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建申报力度，积极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基地孵化功能，每年培育10个以上“80、90后”青年创业主体，培树5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典型。积极支持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创业大赛、优秀创业导师评选、职业技能比赛等活动。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双创”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2.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全县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期限与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加快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立足县域实际，围绕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坚持方便劳动者就近就地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的原则，择优认定职业培训定点机构，逐步形成覆盖城乡、门类多样、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职业培训体系。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

**14.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发挥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主体作用，指导困难企业运用稳岗补贴资金，对转移到新岗位缺乏相应技能的职工，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等级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或技师培训等计划。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各乡镇

**15.开展失业人员培训。**依托全县职业培训定点机构，重点围绕县域支撑产业和新兴产业技能人才需求，根据失业人员培训意愿、年龄特征、文化层次等情况，分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每人给予600-1500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有创业意愿且具备创业条件的，组织开展实体创业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每人给予500-19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持续推进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每年培训援助100名就业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实现就业。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16.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取得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和2000元的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积极支持高层次技能人才带徒传技、技能攻关和技术创新，对批准设立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贴。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不满1年劳动合同并开展技能培训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助;对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企业，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助。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7.实施10万农民工技能大培训。**以农牧村建档立卡劳动力、农牧村新生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农民工和返乡农民工为重点，紧扣产业发展和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采取“送培下乡”“送培入企”等方式，分类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从2019年起，每年对700名以上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推动劳务输出由劳力型向技能型转变，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培养储备实用人才。加强培训机构、劳务中介机构和用工单位的对接沟通，促进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提升转移就业成功率。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六）着力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就业援助

**18.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常住地就业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政策扶持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力争2020年全面建成“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比例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19.及时落实失业保险等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各乡镇

**20.做好困难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兜底性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各乡镇

（七）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

**21.强化失业动态监测。**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工作台账，随时跟踪掌握情况，做到全面精准动态监测。不断优化调整监测企业样本，重点监测企业用工异常、岗位流失和职工下岗失业等情况，确保对规模性失业情况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要指导本级劳务机构密切监测我县劳务输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岗位和用工变化，及时掌握输转人员失业返乡情况，及时通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2.健全预警机制。**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健全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出现规模性失业风险时，相关责任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应预防处置工作，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三、靠实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领导牵头，县人社局、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承担起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我县促进就业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社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政策尽早尽快落地见效。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服务台账。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

（四）引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积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就业、扩大就业的合力。